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竹一燈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正曉

代 理 人 戴明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239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	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台幣)		
001	竹一燈飾有限公司戴 正曉	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114年1月10日	68,152元	PN4963887	